



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外勞轉換雇主準則修正生效 違者罰新台幣 6 到 30 萬元

勞委會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準則 7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除明文規定外籍勞工與新舊雇主必須簽署接續聘僱證明文件外，新舊雇主不得以同一名外籍勞工名額，同時或先後接續聘雇或轉出外籍勞工，以維護外國人與新舊雇主間權益，杜絕投機僱用歪風，違者將處新台幣6 到 30 萬元的罰款。

勞委會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原則，為了強化外國人與新舊雇主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作業規定，明文規定外籍勞工與新舊雇主須簽署接續聘僱證明文件，以維護各方權益，並遏止投機僱用風氣。

職訓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組長傅慧芝表示，以往沒有明確規定時，聘僱關係混亂，新舊雇主責任也很難分清楚，現在就是以法令規定要確實遵守，保障外勞權益。她說：『當你要轉換的時候，你一定要記得要簽署過以後再去工作，這就是保障自己的方法，只要簽署再去工作，將來權利義務就跑不掉，最好自己也收執一份，可以證明他曾經是你的雇主。』

另外，準則中也規定新舊雇主不得以同一名外籍勞工的名額，同時或先後接續聘雇多名勞工；或者轉出同一名外籍勞工給不同雇主，以避免投機雇主同時聘用超過名額的外勞，影響外勞工作權益，違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，處新台幣 6 到 30 萬元的罰款。

【資料來源：中央廣播電台】